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一、 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 目的：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擬訂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三、 主辦單位：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 評選項目(如附件)：

- (一)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加分項目」。
- (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比。

五、 獎勵對象：

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區公所，並依機關單位業務性質分為三組：

- (一)第一組：本府各一級單位，共 9 個單位。
- (二)第二組：本府各一級機關，共 18 個機關。
- (三)第三組：本市各區公所，共 37 個區公所。

六、 實施期程：

- (一)提報時間：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遇假日則順延)。
- (二)評審期間：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
- (三)公告時間：每年的 4 月。

七、 獎勵標準：

依評選項目計算所得分數為各組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

- 1. 特優：100 分以上。
- 2. 優等：90 分以上。
- 3.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4.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5. 不列等：未滿 70 分。

八、 獎勵措施：

(一)獲獎之機關單位由市長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

(二)行政獎勵：

1. 各組別特優：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敘獎總額度最高嘉獎 7 次(內含首功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 各組別優等：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敘獎總額度最高嘉獎 5 次，其中首功人員最高嘉獎二次。
3. 各組別甲等：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敘獎總額度最高嘉獎 3 次，每人最高嘉獎一次。
4. 上述行政獎勵與「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行政獎勵不重複敘獎。。

(三)連續 2 次獲得特優、或是連續 2 次優等、1 次甲等，得於隔年度 2 月 27 日前來函申請免予參加 1 次。

(四)各組別乙等及不列等之機關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性平業務推動輔導並於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列管。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 本計畫於函頒後實施。

十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選項目衡量標準表

一、 第一組適用(本府各一級單位)：

衡量項目	衡量標準
(一)基本項目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5 分)	(1)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1 分) (2)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0.5 分) (3)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0.5 分) (4)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1 分) (5)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3 分) 備註：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1 分)-每年需要至少召開 2 次會議，若沒有召開兩次會議倒扣 1 分，若召開兩次(含)以上則不扣分。
2. 性別意識培力/ CEDAW 課程辦理情形(20 分) *擇一辦理	■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0 分) (1)課程辦理前有提供課前需求調查，參與調查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2 分) (2)依照人員之需求辦理課程。(2 分) (3)課程辦理後有提供課後回饋，填寫回饋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2 分) (4)課程主題符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1 分) (5)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1 分) (6)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小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視訊等)。(1 分) (7)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1 分) (8)檢附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課前需求調查表統計分析結果、課後回饋統計分析結果、課程成果報告表、講師簡報、簽到表。(5 分) (9)課程辦理品質(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辭彙、課程主題辦理或講師邀請之多元性)。(5 分) ■ CEDAW 課程(20 分) (1)參訓對象包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主管人員。(-2 分) (2)課程主題須符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且須包含案例說明。(3 分) (3)課程開始進行時須辦理前測，參與測驗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3 分) (4)課程結束後須辦理後測，參與測驗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3 分) (5)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小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視訊等)。(3 分) (6)檢附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前測統計分析結果、後測統計分析結果、課程成果報告表、講師簡報、簽到表。(4 分) (7)課程辦理品質(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辭彙、課程主題辦理或講師邀請之多元性)。(4 分) 備註：參訓對象包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主管人員。(-2 分)-若辦理課程之參訓人員非上述之人員類別，則倒扣 2 分。
3. 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4 分)	(1)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2 分)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達二分之一。(2 分) 備註： (1)分數計算方式：若有一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則扣 0.5 分，直至 2 分扣完；若有一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達二分之一，則加 0.5 分，直至加到 2 分。 (2)若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檢附設置要點則可免予列計。 (3) 若該委員會涉及中央法規，檢附函文至中央主管機關之佐證資料，免予列計。 (4)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清單及委員名單。
4.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 分)	(1)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預算。(1 分) (2) 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1 分) 備註：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1 分)-性別預算必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且必須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若無，則倒扣 1 分；若有，則不扣分。

5.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 措施(5 分)	(1)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2.5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2.5 分) 備註：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 ➤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以利消弭網路流傳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6.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與自製 CEDAW 教材(30 分)	■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 (1) 宣導媒材內容須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內容等。(10 分) (2) 宣導媒材針對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針對對象可為內部人員)。(1 分) (3) 宣導媒材之內容創意度、與自身業務內容結合情形、創新度等。(5 分) ■ 自製 CEDAW 教材 (1) 教材內容應包含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性別統計、與自身業務內容結合。(15 分) 備註：宣導媒材針對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針對對象可為內部人員)。(1 分)-CEDAW 宣導對象須為社會大眾，若無則倒扣 1 分。

7.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15 分)	(1) 僅列計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 (2)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可對內部人員進行宣導)。(5 分) (3)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5 分) (4)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5 分) 備註： 僅列計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辦理 CEDAW 宣導若無使用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提報 1 項成果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8.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10 分)	(1) 此項宣導不得與 CEDAW 宣導重複。(–3 分)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 1 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2 分) (3) 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可對內辦理宣導。 (4)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不列計。(–3 分) (5)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4 分) (6)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4 分) 備註 1 此項宣導不得與 CEDAW 宣導重複。(–3 分)-提報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成果不得與 CEDAW 宣導成果提報重複，若重複提報 1 項，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備註 2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不列計-若提報之性別平等宣導成果為性騷擾防治之例行宣導活動不列計外，提報 1 項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10 分) *此評選項目每單位至多提報 2 案。	
1. 性別平等創新獎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 分)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2 分) (3)開發及運用業務程度。(2 分) (4)創意及創新程度。(2 分) (5)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2 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 分) (2) 故事之完整性。(2 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 分) (4) 故事之啟發性。(2 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 分)

	(6) 以真實案例為限。(1 分)
(三)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製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 CEDAW 內涵之微電影/影片。(4 分) 2. 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5 分) 3. 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成果。(3 分) 4.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1 分) 5. 性別統計分析辦理品質。(1 分) 6.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性別平等措施。(1 分) 7.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2 分) 8.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跨縣市交流。(1 分) 9.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 分) 10. 其他。(1 分)	

二、 第二組適用(本府各一級機關)：

衡量項目	衡量標準
(一)基本項目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3 分)	(1)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1 分) (2)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且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0.5 分) (3)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0.5 分) (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2 分) 備註：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1 分)-每年需要至少召開 2 次會議，若沒有召開兩次會議倒扣 1 分，若召開兩次(含)以上則不扣分。
2. 性別意識培力/ CEDAW 課程辦理情形(20 分)*擇一辦理	■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0 分) (1)課程辦理前有提供課前需求調查，參與調查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2 分) (2)依照人員之需求辦理課程。(2 分) (3)課程辦理後有提供課後回饋，填寫回饋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2 分) (4)課程主題符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1 分) (5)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1 分) (6)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小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視訊等)。(1 分) (7)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1 分) (8)檢附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課前需求調查表統計分析結果、課後回饋統計分析結果、課程成果報告表、講師簡報、簽到表。(5 分) (9)課程辦理品質(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辭彙、課程主題辦理或講師邀請之多元性)。(5 分) ■ CEDAW 課程(20 分) (1)參訓對象包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主管人員。(-2 分) (2)課程主題須符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課程

	代碼 410-413、516-517，且須包含案例說明。(3 分) (3)課程開始進行時須辦理前測，參與測驗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3 分) (4)課程結束後須辦理後測，參與測驗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3 分) (5)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小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視訊等)。(3 分) (6)檢附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前測統計分析結果、後測統計分析結果、課程成果報告表、講師簡報、簽到表。(4 分) (7)課程辦理品質(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辭彙、課程主題辦理或講師邀請之多元性)。(4 分) 備註：參訓對象包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主管人員。(-2 分)-意謂若辦理課程之參訓人員非上述之人員類別，則倒扣 2 分。
3.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3 分)	(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2 分) (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預算。(1 分) (3) 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1 分) 備註：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1 分)-性別預算必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且必須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若無，則倒扣 1 分；若有，則不扣分。
4.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10 分)	(1)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多元交織性面向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5 分) (2)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視需要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情形(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5 分) (3) 本項除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外也須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5 分) (4)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法案，須於計畫/法案執行前。(-15 分)

	備註： 本項除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外也須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5分)-若僅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而無檢附計畫書，則倒扣5分。 備註：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法案，須於計畫/法案執行前。(15分)-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法案已是在辦理中或已辦理完成之計畫/法案，則倒扣15分。
5. 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10分)	■ 性別統計 (1) 至少新增一項性別統計(不包含新增年度別)。(1分) ■ 性別分析 (1) 至少新增一篇性別分析。(1分) (2)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4分) (3) 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4分)
6. 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5分)	(1)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2分)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任一性別達二分之一。(3分) 備註： (1)分數計算方式：若有一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則扣0.5分，直至2分扣完；若有一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達二分之一，則加0.5分，直至加到2分。 (2)若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檢附設置要點則可免予列計。 (3) 若該委員會涉及中央法規，檢附函文至中央主管機關之佐證資料，免予列計。 (4)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清單及委員名單。

7.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5 分)	(1)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2.5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2.5 分) 備註：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 ➤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以利消弭網路流傳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8.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5 分)	(1) 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2)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2.5 分) (3)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2.5 分)
9.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與自制 CEDAW 教材(20 分)	■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 (1) 宣導媒材內容須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內容等。(10 分) (2) 宣導媒材針對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1 分) (3) 宣導媒材之內容創意度、與自身業務內容結合情形、創新度等。(5 分) ■ 自製 CEDAW 教材 (1) 教材內容應包含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性別統計、與自身業務內容結合。(5 分) 備註：宣導媒材針對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1 分)-若 CEDAW 宣導對象並非社會大眾，則倒扣 1 分。

10.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5 分)	(2) 僅列計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 (3)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3 分) (4)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2.5 分) (5)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2.5 分) 備註 1：僅列計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若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則倒扣 3 分。 備註 1：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3 分)-若宣導對象並非外部社會大眾，提報 1 項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11.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 分)	(1) 此項宣導不得與 CEDAW 宣導重複。(-3 分)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 1 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1 分) (3)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不列計。(-1 分) (4)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1.5 分) (5)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1.5 分) 備註 1 此項宣導不得與 CEDAW 宣導重複。(-3 分)-提報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成果不得與 CEDAW 宣導成果提報重複，若重複提報 1 項，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備註 2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不列計-若提報之性別平等宣導成果為性騷擾防治之例行宣導活動，則倒扣 1 分。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10 分) *此評選項目每機關至多提報 2 案。	
(1) 性別平等創新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2 分) (3) 開發及運用業務程度。(2 分) (4) 創意及創新程度。(2 分)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2 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 分) (2) 故事之完整性。(2 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 分) (4) 故事之啟發性。(2 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 分) (6) 以真實案例為限。(1 分)
(三)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製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 CEDAW 內涵之為微電影/影片。(5 分) (2) 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5 分) (3) 跨局處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成果。(3 分) (4)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性別平等措施。(2 分) (5)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2 分) (6) 辦理跨縣市交流。(1 分) (7)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 分) (8) 其他。(1 分)	

三、 第三組適用(本市各區公所)：

衡量項目	衡量標準
(一)基本項目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0 分)	(1)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且須於會議召開前一個禮拜副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2 分) (2)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2 分) (3)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2 分) (4)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2 分) (5)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2 分)
2. 性別意識培力/ CEDAW 課程辦理情形(30 分)*擇一辦理	■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30 分) (1)課程辦理前有提供課前需求調查，參與調查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3 分) (2)依照人員之需求辦理課程。(2 分) (3)課程辦理後有提供課後回饋，填寫回饋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3 分) (4)課程主題符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2 分) (5)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2 分) (6)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小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視訊等)。(3 分) (7)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3 分) (8)檢附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課前需求調查表統計分析結果、課後回饋統計分析結果、課程成果報告表、講師簡報、簽到表。(7 分) (9)課程辦理品質(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辭彙、課程主題辦理或講師邀請之多元性)。(5 分) ■ CEDAW 課程(30 分) (1)參訓對象包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主管人員。(2 分) (2)課程主題須符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且須包含案例說明。(4 分) (3)課程開始進行時須辦理前測，參與測驗人數至少須達課程

	總人數之三分之二。(4.5 分) (4)課程結束後須辦理後測，參與測驗人數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4.5 分) (5)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小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視訊等)。(3 分) (6)檢附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前測統計分析結果、後測統計分析結果、課程成果報告表、講師簡報、簽到表。(7 分) (7)課程辦理品質(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辭彙、課程主題辦理或講師邀請之多元性)。(7 分)
3.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0 分)	(1)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預算。(5 分) (2) 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5 分)
4.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20 分)	(1) 僅列計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5 分) (2)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5 分) (3)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5 分) (4)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5 分)
5.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20 分)	(1) 此項宣導不得與 CEDAW 宣導重複。(-3 分) (2)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不列計。(-3 分) (3)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10 分) (4)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10 分) 備註 1 此項宣導不得與 CEDAW 宣導重複。(-3 分)-提報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成果不得與 CEDAW 宣導成果提報重複，若重複提報 1 項，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備註 2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不列計-若提報之性別平等宣導成果為性騷擾防治之例行宣導活動，提報 1 項則倒扣 1 分，依此類推。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10 分)	*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擇一提報。
性別平等創新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2 分) (3) 開發及運用業務程度。(2 分) (4) 創意及創新程度。(2 分)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2 分)

性別平等故事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 分) (2) 故事之完整性。(2 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 分) (4) 故事之啟發性。(2 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 分) (6) 以真實案例為限。(1 分)
(三)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性別平等措施。(5 分) (2)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3 分) (3)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5 分) (4) 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之品質。(5 分) (5) 其他。(2 分)	